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內幕消息—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除另有說明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中的以下文書錯誤。

於該公告第五及六段，數字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2,431,800,2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5%)目前須就合共約92,408,410港元借款受若干證券經紀之股權質押或孖展融資所限。
- (b) 本公司1,223,470,1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3%)不受任何限制，且不受任何股權質押及／或孖展融資所限。」

經進一步對賬，正確數字應如下並以底線標示：

- 「(a) 本公司2,422,315,2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3%)目前須就合共約297,263,000港元借款受若干證券經紀之股權質押或孖展融資所限。
- (b) 本公司1,232,955,1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6%)不受任何限制，且不受任何股權質押及／或孖展融資所限。」

錯誤乃由於雙方之間溝通中的誤解及無心之失造成。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確認該公告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